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（征集人名称）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选定中介机构（造价咨询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及预算绩效评价机构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昭元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26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昭元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郭良雨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